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０９３１１１７４６２號
附件：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
　　　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
　　　長」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本部九
　　　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法政決字第０９３１１０６
　　　２２０號函示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按法律文義有數種解釋之可能時，應優先就體系或
　　前後條文關係探求其意旨。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二年制定時，將「依法選
　　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及「
　　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分列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應
　　係將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分別視之。佐以地方制度
　　法制定前，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產生，最早係依
　　據「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該
　　規程第一條明定「本規程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
　　自治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而依「臺灣
　　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章自治組織之立
　　法體例，其將「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
　　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鄉鎮縣轄市公所」等分列
　　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各自規範，亦顯
　　然係將民意機關、地方行政機關分別視之。故就本
　　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條文對照以觀，
　　有關應申報財產之民意代表既已於同條項第九款考
　　量並規定，則同條項第八款之「政府機關首長」之
　　內涵，應不包括民意機關之首長。是鄉（鎮、市）
　　民代表會應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八款所指之「政府機關」，所選舉產生之代表會主
　　席應毋庸申報財產。
二、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法政決字第０９３１１
　　０６２２０號函示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內
　　　政部、各縣（市）政府政風室、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秘書室（請刊登法規會、法律事務司公報）
　　　、政風司（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